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 实施主体及延长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内容和延期的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6号）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1.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71,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0,873,018.8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80,626,981.1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01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实施主体	核准/备案号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2,841	57,904.7	公司及全资品牌子公司	甬发改审批【2013】247号
2	太平鸟慈东服饰整理配送物流中心项目	47,900	35,000	全资子公司慈溪太平鸟物流有限公司	甬发改审批【2013】125号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5,158	15,158	公司	慈发改慈东审核【2013】1号
合计		165,899	108,062.7		

二、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延长实施期限的情况和原因

（一）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原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实际投资情况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预计从 2014 年 7 月~2016 年 12 月，共 30 个月。项目总投资为 102,84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5,742 万元，流动资金 27,099 万元。项目采用购置及租赁方式建设直营门店 238 家，建筑总面积 73,050 平方米。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全资品牌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投入 53,939 万元，其中计入募集资金投入额有 39,892.30 万元，开设店铺 228 家。

2、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内容的具体方案

（1）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调整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原实施期限届满后延长一年，即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实施完毕。

3、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容的原因

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延长实施期限，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战略、内外部环境等因素，具体原因如下：

（1）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自有品牌所有营销网络建设都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施。实施主体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更有利于项目有效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2）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晚于原预期。

（二）太平鸟慈东服饰整理配送物流中心项目

1、原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实际投资情况

太平鸟慈东服饰整理配送物流中心项目原预计从 2014 年~2015 年，建设期为两年。总投资为 47,9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45,888 万元，流动资金 2,012 万元。项目通过对物流配送系统进行重新规划，在宁波慈溪市慈东滨海区内新建物流中心，占地面积为 163,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8,831 平方米，新增货架系统、搬移设备、分拣系统、WMS 系统等。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慈溪

太平鸟物流有限公司。

2015 年，本项目工程已竣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各品牌已陆续迁入，累计投入 39,213 万元，其中计入募集资金投入额有 35,000 万元。

2、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具体方案

公司拟延长“太平鸟慈东服饰整理配送物流中心项目”的实施期限，原实施期限届满后延长一年，即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实施完毕。

3、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原因

因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晚于原预期，公司先已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建设，为保证募集资金所置换的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延长本项目的实施期限。

（三）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原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实际投资情况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原预计建设期共为 2 年。项目预计投资 15,15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4,395 万元，建设其他费 322 万元，预备费 441 万元。以企业资源计划（ERP）为核心，通过企业集成平台（EIP）与其他应用系统进行高速稳定集成。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金额为 5,667.51 万元，均计入募集资金投入额。

2、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内容的具体方案

- （1）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调整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 （2）公司拟延长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原实施期限届满后延长两年，即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实施完毕。

3、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容的原因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公司及子公司同步建设信息化系统，有利于实现信息统一管理，提升信息管理水平及经营效率。

（2）因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晚于原预期，公司先已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综合考虑了信息化系统建设进度、募集资金置换期间等因素，延长本项目的实施期限。

三、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内部决议情况

该次变更募投项目所涉及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确认、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调整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1）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延长实施期限事项，已经公司今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要求；（2）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延长实施期限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延长实施期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延长实施期限。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延长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令海



姜诚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0日